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0009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發布「食品業者投保
產品責任險保險」投保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10日(113)國藥師舜字第1131213號函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第2點第1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
 - (一)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 - (二)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 - (三)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- 三、本署113年4月1日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下稱非登平台)針對所有食品業者寄發電子郵件，請各業者確認「4. 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投保」項下，其勾選「是、否、非適用對象」欄位之正確性。倘前述欄位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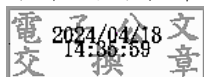


選「是」，須填報「保單到期日」，及上傳有效之投保證明。

四、倘非為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公告應投保之業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雖現無規定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惟仍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相關規定，至非登平台確認「4. 是否已完成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投保」欄位是否如實登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